

关于开展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 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回应现实需求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战略思考，开展前瞻性、对策性应用研究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，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9 个（附件 1）。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需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解决实际问题。申报时须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，结项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

供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：

1.研究成果转化为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工作方案、行业标准等，并被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；

2.研究成果转化为艺术创作生产、公共服务、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传承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实践项目，并具有推广价值；

3.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对行业实践具有理论创新和参考价值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推荐工作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，择优推荐不超过5项；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可单独推荐本单位项目1项。根据我省历年申报与立项情况，本年度实施限额申报，各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。

申报人需填写《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，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，并填写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“公告通知”栏下载。

（二）项目委托工作

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开展委托研究，委托研究经费每项3—5万元。工作要求：

1.阶段性研究成果。结项前需提交1篇以上有质量的《文化

和旅游智库成果要报》稿，每篇字数约 2500 字。

2.最终研究成果。研究完成后，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成果，字数为 1-3 万字，并提供 2000 字左右成果摘要。

3.时间要求。委托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个月，时间以委托立项协议为准。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，可申请 1 次延期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。

（三）申报人要求

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(申报书一式 3 份，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)寄至指定地址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及本单位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whtktsb@163.com。

寄送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-1 号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教处

邮 编: 210029

联 系 人: 李革 025-87798847

- 附件：1.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
2.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
3.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办公室

